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〔2026〕- 1313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 企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企业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优质企业，引领带动集群提升发展，现就做好 2026 年领跑者培育企业入库、申报（复核）及龙头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条件

参照《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培育工作指南（2025 年版）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培育指南》）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采取线上填报方式，由市工信局登录“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gxt.hebei.gov.cn/main/>）——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板块，按照要求推荐审核企业、上传佐证材料和市级审核报告。县级协同安排相关工作人员，待确定具体名单后，配合做好网申、网审相关工作。

三、市级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库企业

（一）申请范围

纳入省级监测的特色产业集群内企业。

（二）入库条件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，从本地相关集群内遴选相应企业整理相关材料，开展入库培育。每个集群入库企业最多 50 家，有效期内的领跑者企业不得入库。

遴选入库培育企业，需明确培育方向（选择科技创新发展、“共享智造”发展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、绿色低碳发展、质量品牌发展、资本助力发展中任选其一）。遴选入库培育企业应为下列 3 种类型企业之一：从事集群主导产品生产制造，或者从事生产与集群主导产品有关的零部件或配套产品，或者从事生产研制与集群主导产品有关的设备。且近 3 年，相应企业未发生较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无重大经济和刑事案件，无偷税漏税、严重失信行为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其他具体标准条件详见《培育指南》。

（三）资料及时限要求

县级工信主管部门需提供推荐报告 1 套（纸质版、盖章版扫描件、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），推荐报告模板参照附件 5。

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1 套，填写《2026 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企业市级培育库入库材料》（附件 2），并对照入库登记表准备相关资料。其中，**纸质版一份**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公章；**电子版一份**，按照前述要点，按照序号建立文件夹，归类整理相应的盖章版资料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，涉及需要查验的或者需要证明材料，需提供相应的合同、发票、认定文件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于 8 月 26 日前将相

关材料送至市局中小企业科（企业资料汇总后，统一拷贝至 U 盘）。市局将在进行实地抽查等程序后，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本年度市级“领跑者”企业培育库企业入库工作。

四、领跑者培育企业申报（复核）要求

（一）申报（复核）范围

1.新申报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企业，应为已纳入市级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库的企业。

2.领跑者企业复核对象，为我市 2023 年 45 家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（附件 8），不参与复核申请的、所属集群发生变化的企业，自动取消原有集群领跑者企业称号。

（二）申报（复核）条件

申报（复核）企业应达到省《培育指南》规定的标准条件，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及专项条件。每个集群推荐申请企业+已纳入领跑者培育企业数量总和不超过 30 家，超出数量则无法继续进行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资料及时限要求

县级工信主管部门需提供推荐报告 1 套（纸质版、盖章版扫描件、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），推荐报告模板参照附件 5。

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1 套，填写《2026 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企业申报/复核材料》（附件 3），并对照企业申报（复核）表准备相关资料。其中，**纸质版一份**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公章；**电子版一份**，按照前述要点，按照序号建立文件夹，归类整理相应的盖章版资料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，涉及需要查验的或者需要证明材料，请提供相应的合同、发票、认定文件等。因新申报领跑者培育企业与入库企业资料高度重合，

重合部分资料中涉及到的数据、指标等，务请保持一致，网上录入系统后，部分数据将从入库资料中直接导入（复核企业不存在此类情况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于8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送至市局中小企业科（企业资料汇总后，统一拷贝至U盘）。市局将在进行实地抽查等程序后，于9月20日前完成本年度省级“领跑者”企业申报对象市级遴选工作。

五、龙头企业培育对象

（一）培育范围及条件

1.2024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和2025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企业。

2.申请参加此次领跑者培育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2025年度营业收入应为5亿元及以上。每个集群最多推荐3家企业申报（每个集群入库企业最多3家，超出数量则无法进行推荐申报）。

（三）资料及时限要求

县级工信主管部门需提供推荐报告1套（纸质版、盖章版扫描件、可编辑电子版各1份），推荐报告模板参照附件5。

企业提供申报材料1套，填写《2026年特色产业集群龙头培育企业申报材料》（附件4），并对照龙头企业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。其中，**纸质版一份**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公章；**电子版一份**，按照前述要点，按照序号建立文件夹，归类整理相应的盖章版资料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，涉及需要查验的或者需要证明材料，请提供相应的合同、发票、认定文件等。

因本次新申报领跑者培育企业、参与复核企业所提供的资料与申报龙头培育企业相关资料高度重合，重合部分资料中涉及到的数据、指标等，务请保持一致，网上录入系统后，部分数据将从入库资料中直接导入（有效期内企业不存在此类情况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于8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送至市局中小企业科（企业资料汇总后，统一拷贝至U盘）。市局将在进行实地抽查等程序后，于9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培育申请市级遴选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《培育指南》相关要求，为企业提供免费咨询、辅导服务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省工信厅在各项申请培育过程中，未指定任何第三方机构开展申请辅导、培训及协助申请等工作，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市级部门联审是指录入“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”市级领跑者培育库的企业须经各市工信局联合同级数据和政务服务、行政审批、统计、应急、人社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审查企业近3年是否发生较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有无重大经济和刑事案件，有无偷税漏税、严重失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或者查验企业在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信用代证一件事”办事系统的专项信用报告，是否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“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”上录入的企业信息、佐证材料等，由企业对自身信息、资质荣誉、审计报告、合同、发票等

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确保数据真实、佐证充分；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的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，确保质量过硬；市工信局负责对平台上各类录入信息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章字清晰、推荐规范。

联系人：李丽丽，联系电话：86689351

附件：1.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培育工作指南
(2025年版)

2.2026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企业市级培育库
申报材料(模板)

3.2026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培育企业申报/复核材
料(模板)

4.2026年特色产业集群龙头培育企业申报材料(模
板)

5.县级审核报告(模板)

6.企业简介(模板)

7.企业材料真实性声明(模板)

8.2023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名单

